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語文)直播共學計畫

壹、計畫目的：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課程列為各教育階段別部定課程。為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語文)直播共學計畫」，為不易聘得師資之學校，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服務。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肆、課程階段語言別：

-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國民中學：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6腔)、原住民族語(42語)。
- 二、國民小學：閩南語文(限連江縣)、閩東語文(不含連江縣)、客語文(大埔、饒平、詔安為原則)。

伍、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陸、辦理方式：

由本計畫聘請具本土語文專長及科技運用能力之教學人員以「直播共學模式」進行部定領域之本土語文課程並授課，針對參與學校之學生以跨校或跨班形式進行線上同步教學，學校如有不足之設備將由本計畫提供。

柒、申請對象：

-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依序符合下列條件之學校優先：
 - (一)開設稀少語別者：閩東語、客語(詔安腔、饒平腔、大埔腔)以及原住民族語。
 - (二)倘有競合者，依照111學年度學校類型排定優先順序：(1)極偏學校(2)特偏學校(3)偏遠學校(4)非山非市學校。
 - (三)學生選習非該區語言特性之語別課程，且需求數少者：該語別全校修習學生人數10人以內。例如：位於客語通行區之學校，全校學生選填本土語文為閩南語文，且選習人數10人以內者。
 - (四)學校規模較小者：學校各年級平均班級數3班以內。

捌、申請及審查作業：

日期	工作	備註
112年3月8日	辦理縣市說明會	國教署 委辦團隊
4月6日- 4月21日	第一階段學校網路報名 (國小二至六年級、國中八年級、 高中職(含進修部)十一年級在校生)	參與學校
4月24日- 5月5日	第一階段審核	各縣市教育局處
5月17日 (暫定)	公布第一階段參與學校名單	國教署 委辦團隊
6月12日- 6月28日	第二階段學校網路報名 (國小一年級、國中七年級新生)	參與學校

6月29日- 7月14日	第二階段審核	各縣市教育局處
7月24日 (暫定)	公布第二階段參與學校名單	國教署 委辦團隊
7月24日- 8月4日	第三階段學校網路報名(暫定) (高中職十年級新生、未於第一階段及第 二階段申請或未通過之國中)	參與學校
8月7日- 8月18日	第三階段審核	各縣市教育局處
8月25日 (暫定)	公布第三階段參與學校名單	國教署 委辦團隊
7月31日- 8月11日	第四階段縣市/學校網路報名(暫定) (高中職進修部十年級新生)	參與學校(進修部)
8月14日- 8月25日	第四階段審核	各縣市教育局處
8月28日 (暫定)	公布第四階段參與學校名單	國教署 委辦團隊
9月1日 (暫定)	補助協同人員鐘點費	國教署 委辦團隊
8月1日- 9月1日	安裝硬體設備	委辦團隊 各縣市教育局處 參與學校
8月16日- 8月31日	辦理參與學校說明會	國教署 委辦團隊 參與學校
11月17日	辦理第2學期2學分說明會	國教署 委辦團隊 參與學校
11月27日- 12月8日	第五階段縣市/學校網路報名 (高中職第2學期2學分申請)	參與學校
12月11日- 12月21日	第五階段審核	各縣市教育局處
12月22日	公布第五階段參與學校名單	國教署 委辦團隊

- 一、申請作業採網路報名（選課網址：<https://livestudy.tw/>），報名填寫內容包含學校資料、學校設備調查、欲開班年級與人數需求及核章版計畫表pdf檔；學校調查原校內學生選修狀況後，以「校」為單位進行線上選課，至第一階段請學校一併提供一年級之本土語文排課計畫。學校申請時間如下：
- (一) 第一階段自112年4月6日(星期四)至112年4月21日(星期五)止。
 - (二) 第二階段自112年6月12日(星期一)至112年6月28日(星期三)止。
 - (三) 第三階段自112年7月24日(星期一)至112年8月4日(星期五)止。
 - (四) 第四階段自112年7月31日(星期一)至112年8月11日(星期五)止。

(五)第五階段自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12年12月8日(星期五)止。

二、各校申請文件需依規定時間內備齊，未依時間內備齊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三、前揭資料上傳至網址後，倘學校申請數量多，將依申請對象條件進行綜合評比。通過者後續相關消息及名單將於本土語文直播共學網站(<https://lives.tudy.tw/>)公告。

玖、直播共學課程人力及實施：

一、相關人員及經費：

(一)教學人員：由本計畫遴聘具本土語文授課資格人員，其薪資由國教署負擔；倘為現職教師，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按教師之實際授課節數支給授課鐘點費，其經費由國教署另案補助。

(二)協同人員：

1.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由各校安排適當人員擔任，倘由校內教師擔任，授課節數不列入該師之基本授課節數，以兼課或超鐘點方式支給鐘點費，相關人員費用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付鐘點費。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由國教署依參與班級數計算後，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級距予以補助，國立學校由國教署全額補助。

2. 高級中等學校由各校安排教師擔任，授課節數不列入該師之基本授課節數，以兼課或超鐘點方式支給鐘點費。相關人員費用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付鐘點費。協同人員之鐘點費，高中部分由新增鐘點費平台申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級距予以補助，國立學校由國教署全額補助。

二、課程實施方式：

(一)教學人員及參與學校依照本計畫所訂之連線方式進行課程。

(二)同一節開設之課程，得視參與學生數併班上課。

(三)上課時間開始，教學人員進入教室即開始上課，請參與課程之班級務必準時上線。

(四)課程中由各校自行聘任的協同人員全程協助管理學生秩序、協助設備操作及課程進行。

(五)上課期間，若因網路中斷、軟硬體故障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學人員應立即與參與學校現場協同人員聯繫，並通知計畫團隊，倘經處理後仍無法排除狀況，教學人員應於下一堂課程前，通知計畫團隊安排時間上線錄影或於上課當日下午4時前，自行錄製提供該堂上課內容之錄影檔給予參與學校，由學校現場協同人員協助於下一堂上課前安排時間補課。另參與學校應確實記錄補課情形(含影像檔)，提供教學人員作為教學及成績評量之參考。

(六)課程實施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授課40分鐘；國民中學每節授課45分鐘；高級中學每節授課50分鐘；進修部每節授課45分鐘。

(七)倘參與學校遇段考、班級戶外教學、全校或全年級停課活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停止上課等情事，課程採停課不補課。

拾、軟硬體設置：

一、網路要求：學校直播共學之教室，於課程期間，應預留一個設備視訊網路頻寬雙向2M保障頻寬，若同一個時段校內使用多個設備，且校內網路無法維持課程頻寬，易造成學校下載封包遺失，影響上課品質。學校應開通防火牆連接埠（port），防火牆：<https://pse.is/4ne3bh>。

二、應備設備：

（一）少數人課程應具設備（3人以下）：

1. 學校提供適合學生上課的教室，課程進行時，每一位學生使用一臺電腦或平板，其設備具備可看到學生臉孔且清楚的視訊鏡頭，畫質至少1080P以上，以及可收聲音之麥克風，以利於學生和教學人員進行課程互動。為求學習品質，設備確定已連線至穩定網路，且聲音不互相干擾，使用網頁版少數人班級以3人以下為主。
2. 使用Google chrome開啟課程網頁。課程網頁：<https://meeting.171lvestudy.com.tw/webapp/home>
3. 網頁操作手冊：<https://pse.is/4m6348>

（二）小班應具設備（10人以下）：

1. 學校提供適合學生上課的教室，並配有40吋電視、4K視訊鏡頭、三孔延長線及有線網路。
2. 倘無相關設備，由本計畫借用，提供硬體設備為：40吋電視及4K視訊廣角鏡頭。
3. 為求學習品質，使用硬體設備之班級人數限為10人以下。
4. 硬體操作影片：https://youtu.be/4Db956z_Dfo；設備相關影片：<https://youtu.be/GwVI3peAu7A>。

（三）大班應具設備：

1. 課程使用一臺電腦，以及事先安裝好瀏覽器或軟體，連接顯示器或投影幕放大畫面，學校自備可看到全班學生臉孔且清楚的視訊鏡頭，畫質至少1080P以上，以及可收全班聲音之麥克風與擴音設備，以利於學生和教學人員進行課程互動。為求學習品質，使用網頁版/軟體版之班級總人數以25人為上限。
2. 遠距直播方式使用網頁版：
 - （1）使用Google chrome開啟課程網頁。課程網頁：<https://meeting.171lvestudy.com.tw/webapp/home>
 - （2）網頁操作手冊：<https://pse.is/4m6348>

拾壹、參與學校之義務

- 一、學校應自願參與計畫，並參加計畫之系統說明會。
- 二、參與學校應配合計畫之安排，排定每週課表。為符應部定課程安排於正式課程實施，課程安排需為正常上課時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排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進修部則於第十節至第十四節正式課程時間，不得安排於早自習、午休時段及輔導課時間。
- 三、參與學校應配合本計畫所訂之連線方式進行課程，並配合計畫團隊進行課程錄影。
- 四、參與學校應於每一班級的每節課程安排一位固定且適當人員擔任計畫之現場協同人員，以便於課程中全程管理學生秩序、協助設備操作及課程進行。
- 五、參與學校應於每一班級的每節課程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提供避免互相干擾之上課空間。

- 六、參與學校之協同人員的安排，請併同考量協同人員課表及移動教室時間列入評估，避免因距離或課程過於密集造成上課時間縮短之情形發生，確保每節課上課時間之完整性。
- 七、參與學校應依照中心公告之課堂時間進行課程，如學校課程時間異動，應於開學前2週通知計畫團隊，由團隊確認課程是否仍於可行範圍內調整。
- 八、參與學校應依計畫規定期限至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網站(<https://livestudy.tw/>)填入協同人員、上課學生、學校承辦人及上課日期等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聯繫。
- 九、學校計畫承辦人、現場協同人員應加入計畫LINE群組，俾計畫團隊與學校端聯繫。
- 十、因各校行事曆之不同，同節課程參與學校如有單校請假之情形，學校端須於下次上課前安排其他時間觀看補課影片。同節課程參與學校皆無法上課，則採停課不補課。
- 十一、參與學校應配合計畫所訂定時間內，完成計畫線上意見回饋表。
- 十二、參與計畫之學校及學生，不得於學期中提出停止修課申請，倘有全校性活動應於學期前告知計畫團隊。學生如因轉學、產假或長期病假達兩個月以上不在此限。
- 十三、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由參與學校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交予計畫團隊後，得不納入計算。
- 十四、為求本計畫執行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相關注意事項文件須由參與學校之校長、主任查閱並核章（詳附件一）。若參與學校無法配合約定事項，將作為未來受理申請之參考條件。學校配合事項請參閱工作事項檢核表（詳附件二）。

拾貳、協同人員之義務

- 一、在硬體設備休眠的狀態下，請於上課時間前3分鐘左右到教室喚醒電腦，並依照指定的教室代碼連線進入教室；於設備關機的狀態下，請於上課時間前5分鐘至教室開機，並依照指定的教室代碼連線進入教室。倘若有連線問題，可透過計畫LINE群組呼叫工程師，或致電營運中心辦公室。
- 二、參與學校之協同人員應於每節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課程前，完成教學設備及環境布置，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課程教學人員授課時，除協同本土語文課程直播教學時之班級經營外，並應協助本土語文課程直播教學人員教學之進行，俾提高本土語文課程直播共學教學成效。
- 三、為學生受教權及教學人員規劃之教學進度考量，務必準時上線進行課程。
- 四、課堂中全程維護課程秩序，引導學生與教學人員進行互動，並協助掌控學生出席。
- 五、評量規劃朝多元評量方式，請協同人員協助印製課堂講義、學習單及試卷等，並於期中、期末批改試卷等教學人員無法到場處理之事宜。須與教學人員共同開闢網上或通訊軟體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達教學人員與協同人員間雙向溝通。
- 六、下課後，關閉設備，並上網填寫該節課程回饋表單，以利營運中心掌握每節課程之情形。

- 七、高級中等學校需與直播共學教學人員合作辦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並準用「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八、請詳閱本計畫所訂之連線方式的硬體及軟體設備說明，並依工作事項檢核表（詳附件三）協同課程進行。

拾參、定期評量辦法

- 一、定期評量方式之規劃由本土語文課程直播共學教學人員、參與學校及計畫團隊共同擬定，並以辦理2次為原則，其辦理方式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不以紙筆測驗為限。
- 二、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依前點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注意事項

- 一、教學內容以部編教材或完成審定之教科書為教材，請參與學校預先準備教科書，並因應各班學生學習差異，使用教師自編教材或利用數位學習資源。
- 二、參與本土語文直播共學學校，應以參加完整一學年為原則。
- 三、若於111學年度參與直播共學有不良紀錄，例如：無故中止等情況，將視情況延後其參加權。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國教署及計畫團隊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經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聯絡資訊

- 一、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文：
臺北市立大學陳小姐，聯絡電話：(02) 8521-9417，
電子信箱：lifestudy112@gmail.com
- 二、原住民族語文：
臺北市立大學陳小姐，聯絡電話：(02) 8521-8153，
電子信箱：ipstudy112@gmail.com

同意書

_____（學校名稱）報名參加112學年度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
同意以下事項：

- 一、 已充份瞭解且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提及之相關規範事項。
- 二、 將配合相關人員配置及申請經費作業，並依照課程實施方式進行。
- 三、 將與校內資訊組充分溝通，於學校入選後，於學期開始前，協助開通網路防火牆，並確保每個連線視訊網路頻寬可達雙向2M保障。
- 四、 填答內容為學校確定情況，委辦單位用以進行直播共學師資媒合，如因資源有限，致本校無法入選直播共學課程，願接受委辦單位之安排。

校長：（職名章）

教務主任：（職名章）

承辦人：（職名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直播共學學校配合工作事項檢核表

檢核日期：

	已完成 打" V"	工作內容
課前準備事項		掛載授課教師課程計畫於課程計畫公告網站。
		確認直播共學設備連線正常，網路連線不被防火牆阻擋。
		提供學生避免互相干擾之上課空間。
		提供教師使用學校各項平台資源之權限。
		全校性或全年級活動停課於前一週提交假單請假。
課中工作事項		行政人員落實巡堂，確保協同人員及學生如實授課。
		提供設備除錯、排除故障等立即支援資訊窗口。
課後工作事項		了解授課人員及協同人員需求。
		若遇到授課教師狀況時，請紀錄後提供直播共學團隊。
評量協助事項		與授課教師確認評分機制，並提供相關系統或表單。 (各校評分機制不一，各成績占比也不一)
		期中或期末考試倘以紙筆測驗進行，應落實審題。

直播共學協同人員工作事項檢核表

檢核日期：

	已完成 打" V"	工作內容
課前準備事項		於上課前協助確認學生是否正常出席，若當日因故無法到課致課程需暫停一次，請通知直播共學團隊。
		協助確認及借用學生避免互相干擾之上課空間。
		提醒學生攜帶上課使用之教材及前次課堂作業。
		協助課前印製課堂講義、學習單及試卷等。
		協助學生課前借閱上課使用之設備或教具，例如：平板。
		於課前5分鐘完成設備設定並確定連線正常。
		督促學生準時進教室。
課中工作事項		協助麥克風、鏡頭與音響等硬體控制及調整，使課程順利進行。
		協助掌控學生出席，登入直播共學系統確實點名。
		全程於課堂中協助授課者管理學生上課秩序。
		協助引導學生與教學人員互動。
		協助確認學生課堂作業、分組討論、操作內容等步驟已完成。
課後工作事項		協助硬體設備關閉。
		若遇到課堂或授課教師狀況時，協助填寫該節課程回饋表。

	已完成 打" V"	工作內容
		恢復場地。
評量協 助事項		協助考卷印製。
		批閱具有標準答案之題型，例如：是非題、選擇題等。
		(高中) 協助學生將學習歷程檔案傳送給教學人員批閱，待教學人員批閱後，協助學生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平台。